



國立東華大學

法律學系

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科目表

108.10.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8.10.29 108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8.11.29 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輔系必修學分(共 30 學分)

A. 法律核心學程任選 20 學分

B. 專業選修學程任選 10 學分

法律核心學程	刑法總則	General Theory on Criminal Law	一	上	3	
	刑法分則	Criminal law:Specific Provisions	一	下	3	應先修習『刑法總則』
	民法債編總論	Civil Law: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	一	下	2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
	民法債編各論	Civil Law:Kinds of Obligations	二	上	2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+『民法債編總論』
	民法(物權篇)	Civil Law(Property law compilation)	一	下	2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
	民法(身分法篇)	Civil law(Identity law compilation)	一	下	2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
	國際人權法	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	二	下	3	
	行政法各論	Administrative Law:pecific parts	二	上	3	應先修習『行政法總論』
	行政救濟法	Administrative Relief Law	三	下	2	應先修習『行政法總論』+『行政法各論』
	民事訴訟法(一)	Civil Procedure Law(I)	三	上	2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+『民法債編總論』+『民法債編各論』+『民法(物權篇)』+『民法(身分法篇)』
	民事訴訟法(二)	Civil Procedure Law(II)	三	下	2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+『民法債編總論』+『民法債編各論』+『民法(物權篇)』+『民法(身分法篇)』+『民事訴訟法(一)』
	刑事訴訟法	Criminal Procedure Law	二	上	3	應先修習『刑法總則』+『刑法分則』
	原住民族法總論	Indigenous Peoples Law	一	上	3	
	專題研究	Independent study	三	下	1	先報名勵學測驗考試，通過後方可修習！
專業選修學程 司法專業學程	國際私法	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	二	上	2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
	公司法	Company Law	二	上	2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
	保險法	Insurance Law	二	下	2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
	證券交易法	Stock Exchange Law	三	上	2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
	票據法	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	二	下	2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
	海商法	Maritime Law	三	上	2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
	海洋法	The Law of the Sea	三	下	2	
	著作權法	Copyright Law	二	上	2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
	專利法	Patent Law	二	上	2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
	商標法	Trademark Law	二	上	2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
	國際貿易法	International Trade Law	二	下	2	
	勞動法	Labor Law	三	上	2	
	租稅法	Taxation Law	三	下	2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+『行政法總論』+『民法債編總論』
	民法實例演習	Case Study on Civil Law	三	上	2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
刑法實例演習	Case Study on Criminal Law	三	上	2	應先修習『刑法總則』+『刑法分則』	

強制執行法	Compulsory Enforcement Law	四	上	2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+『民法債編總論』+『民法債編各論』+『民法(物權篇)』+『民事訴訟法』
法學英文	Legal English	一	下	2	
法學日文	Legal Japanese	一	下	2	
法學德文	Legal German	一	下	2	
社會保障法	Social Security Law	三	上	2	
集體勞動法	Collective Labor Law	三	下	2	
土地法	Land Law	二	下	2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
家事事件法	Family Matter Law	二	下	2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+『民法(身分法篇)』
環境法	Environmental Law	二	下	2	應先修習『行政法總論』
公平交易法	Competition Law	三	下	2	應先修習『行政法總論』
專題講座	Seminar on Specific Legal Issues	一	上	2	
國際原住民族法律與政策	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Laws and Policy	二	上	2	
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	Protection Act for the traditional intellectual creations of indigenous peoples	二	下	2	
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法律	Aboriginal Title and the State's Laws	三	上	2	
法律倫理	Legal Ethics	四	上	2	
美洲原住民族法律與政策	OAS indigenous laws and Policy	三	上	2	
原住民族法各論	Indigenous Law:Specific parts	三	上	2	應先修習『原住民族法總論』
憲法與原住民族法規	Constitution and Indigenous laws	二	上	3	
原住民族自治	Indigenous Self-Government	三	下	3	
土地法規與原住民族土地爭議	Land laws and Indigenous Land dispute	三	上	2	應先修習『民法總則』
原住民族教育法	Indigenous Education law	四	上	2	
原住民族法實例演習(一)	Case analysis of Indigenous laws(I)	三	上	2	
原住民族法實例演習(二)	Case analysis of Indigenous laws(II)	三	下	2	

說明：

1.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(major)學程及校核心(通識)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，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30學分。
2.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，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，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，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20學分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4. 本輔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